股票代码:002740　股票简称:爱迪尔　公告编号:2015-046号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;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(2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;

(3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 年 5 月 22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;

(4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2楼公司多功能厅;

(5)网络投票时间:2015 年 5 月 21日—22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 年 5月 22 日 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 年 5 月 21日 15:00 至 2015 年5月22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6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(7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,代表股份62,158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00,000,000股的62.1580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。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,155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00,000,000股的62.155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2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00,000,000股的0.0022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,788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00,000,000股的3.788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2,15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7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2,15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7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2,15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7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2,15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7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2,15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78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2,15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7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2,15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7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